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83號

抗 告 人 洪承賦

相 對 人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160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係因相對人不處理不良品及退換貨問題，抗告人方不付帳款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後，均未獲付款，乃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之事實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），而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均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，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相對人聲請原審裁定准予系爭本票之強制執行，自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抗告意旨所述，核屬實體上之事項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

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是原審為系爭本票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。檢察官為聲請人時，由國庫支付；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及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本件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彥丞